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建議

目的

為了在香港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所公布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政府擬修訂相關法例。本文件就修例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國際標準

2.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發出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就空運而言，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制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又名《芝加哥公約》)附件 18，列出空運危險品的規定，包括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危險品上機，以及相關航空人員的培訓要求等事宜。詳細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和公布一次的《技術指令》內。《芝加哥公約》附件 18 規定締約國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從《技術指令》內的條文。

本地法例

3. 國際民航組織是根據《芝加哥公約》在一九四四年成立的一個聯合國專門機構，現時共有 193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中國承認該公約及相關規章所引申的各項國際權利和義務，而這些權利和義務亦適用於香港。《技術指令》的規定藉着以下兩套本地附屬法例而具有法律效力：

- (a)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A 章)；
以及
- (b)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附表 16。

4.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而《航空(危險品)規例》則規管飛機和機場經營人運送危險品的安排。

5. 每當國際民航組織公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民航處都會檢視當中經修改的要求，並就以上兩條附屬法例提出所需的修訂，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緊貼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技術指令》上一個版本是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布，而經修訂的附屬法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生效，以實施當時的最新要求。

《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

6. 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布《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即 2019-2020 年版)。我們須因應當中所修改的若干項目修訂法例，所涉的主要項目撮述於下文第 7 至 9 段。

(a) 危險品的定義

7. 危險品¹的定義已予修訂。當中用“危害”取代“風險”一詞，從而更妥善地反映正確意思。“危害”指某物質或物品的固有特性有可能對人身、財產或環境造成傷害，而“風險”則指發生有害情況的可能性。此定義經修改後，飛機和機場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須適當地檢討和更新其危險品處理程序和相關手冊。

(b) 乘客和機組人員攜帶危險品的規定

8. 乘客和機組人員一律禁止攜帶危險品上機，惟《技術指令》指明屬准許攜帶上機的危險品除外。有關指明乘客和機組人員可以攜帶或不可以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的條文載於《技術指令》第8部，該部現已大幅重組，條文和限制已重新分類並納入不同的表格和章節，使其更容易閱讀和應用。隨著科技發展，《技術指令》第8部亦加入了新式的危險品，例如內置鋰電池的智慧行李。

(c) 內含危險品貨物的規定

9. 《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亦修改了安全空運危險品的一些技術規定，包括某些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和標籤。以鋰電池為例，《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加入了包裝鋰電池的新要求，鋰電池不可與其他易燃物品一起包裝。

修訂本地法例

10. 為了使《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在本港具有法律效力，《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和《航空(危險品)規例》須作出修訂。我們須更新《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和《航空(危險品)規例》內《技術指令》的定義，

¹ 根據《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危險品”指“能夠對健康、安全、財產或環境構成風險危害的物品或物質，而該等物品或物質已在《技術指令》的危險品清單臚列或按照該等指令分類”。

以“2019-2020 年版”取代“2017-2018 年版”的提述，以及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我們希望經修訂的法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或之前完成立法程序，並隨即生效。

諮詢工作

11. 國際航空業界現已按照《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處理空運危險品事宜。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更新其《危險品規例》，以公布《技術指令》的最新修訂內容。就空運危險品而言，該協會的《危險品規例》是全球認可的參考標準。飛機和機場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在處理危險品時，會恪守該《危險品規例》，這是業界的既定做法。考慮到飛機的操作安全，航空公司不會承運不符合規定的危險品。

12. 在本港，民航處已在其網站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修訂項目，並已致函持份者，說明修訂的詳情。此外，民航處已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並暫以行政指令執行新規定。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新的《技術指令》已納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危險品規例》，而持份者亦已遵從新的《技術指令》。載於上文的立法建議旨在把《技術指令》的規定正式納入本地法例。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支持上述修例建議，以實施《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

運輸及房屋局

民航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